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6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形成任何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及未重新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董事于2015年9月1日自《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会议人:董事长王熙照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75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74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02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2.1834%。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熙照,楼永辉。

3.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从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郝超、吕昌碧律师、楼永辉律师(以下简称为“本所”或“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和《从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一并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会议人:董事长王熙照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75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74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02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2.1834%。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熙照,楼永辉。

3.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507,061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前次股本总数的6.95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

3.为响应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2015年18号公告》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上市公司董监高不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张华忠、徐亮、孙伟芳、刘白晓曼作为公司董监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在6个月内继续履行不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义务,期间上述人员将通过自律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公开公司董监高负责人员的承诺。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3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4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5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5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5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5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

5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刻解禁的限售股份